

蒙山县白竹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 中龄林间伐抚育合同

采购计划号：MSZC2025-C3-00388/00393 合同编号：12N7086261132025202

采购人（甲方）：蒙山县白竹林场 供应商（乙方）：蒙山县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龄林间伐抚育 项目编号：WZZC2025-C3-230023-GXHS

签订地点：蒙山县白竹林场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中龄林间 伐抚育	一、抚育规模 本次森林抚育的对象为杉木纯林，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总共涉及2 个管护站 2 个林班 36 个小班，作业面积中龄林抚育 114.36 公顷。 二、抚育方式 生长伐。 三、抚育内容 对 114.36 公顷的中龄林进行生长伐。 四、抚育技术措施 生长伐：适用于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按“五砍五留一照顾”（砍小留大、砍弯留直、砍劣留优、砍双留单、砍密留疏、照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对杉木进行采伐。伐倒林地内无培养前途的林木、双桠木、过密木；采用油锯伐木，伐根高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cm，生产原木规格:制材材长按甲方要求，断尾直径要求 4 cm；集材采用人工集材方式(按木材大小头归	1	项	666000	666000



		堆码放整齐在林地道路旁)，汽车运输的方法。伐木时不准造成林窗，伐木剩余物平铺于林分内，伐后保留林分平均郁闭度 0.6 以上，杉木保留 1200 株/公顷左右。				
		五、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蒙山县白竹林场2025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项目作业设计》执行。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666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最终以自治区林业局验收通过为质量保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设计，砍伐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承担该项目所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乙方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整改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安全生产有关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因其他安全问题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按法律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需要甲方垫付赔偿等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最终验收时间由自治区林业局相关处室决定。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甲方验收时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认可验收合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材料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全部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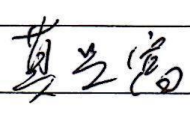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单位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永安街 117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 通文街祥龙花园 A34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285969	电话：18077445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423912010113526779
邮政编码：546700	邮政编码：546700